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决定后及时发布股票终止公告。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